**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森林资源调查管理工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82号**

**采 购 人：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4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40 -

第七章 履约验收 - 42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CA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6.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8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招标公告

**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森林资源调查管理工作采购项目**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森林资源调查管理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82号

项目名称：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森林资源调查管理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在博爱县国土总面积范围内完成：1、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工作。2、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3、2023年度林草、草原、湿地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工作，形成工作成果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2023年1月1日以来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6日（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方式：网上下载；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xggzyjyzx.cn/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3.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博爱县葵城路

联系人：常先生

电话：15738591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东城商务9号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7385916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738591617

采购人：博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8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投标人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参数；

（6）质疑与投诉

（7）履约验收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

七、投标人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设备、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4开标异议**

5.4.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履约保证金**

7.3.1履约保证金：无

7.3.2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林业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为其缴纳2023年1月1日以来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信誉要求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
| 评标委员会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商务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40分综合部分：30分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区间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0-30分 |
| 2 | 技术部分（40分） | 1.技术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分。（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8分（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8分 |
| 2.任务目标和工作安排 | 根据投标人任务目标和工作安排进行评分：（1）任务目标科学合理，工作任务划分明确，工作安排合理；得8分（2）研究目标基本合理，工作任务与阶段划分比较明确，工作安排较合理；得6分（3）任务目标大致合理，部分工作任务与阶段划分大致明确，工作安排大致合理，得4分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8分 |
| 3.项目实施重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重点分析进行评分，分档次计分：（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分；得8分（2）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得6分（3）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得4分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8分 |
| 4.项目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项目保密措施进行评分，分档次计分：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保密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保密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合理、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3.投标人对对本项目的保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8分 |
| 5.后续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进行评分：（1）后续服务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得8分（2）后续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得6分（3）后续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8分 |
| 3 |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 1.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7分） | 根据投标人相关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1）确保依法依规，服务承诺详实可行；得7分（2）确保依法依规，服务承诺基本详实可行；得5分（3）确保依法依规，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7分 |
| 2.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5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如若缺项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0-15分 |
| 3.专业技术人员 | 拟派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和公司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8分 |
|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得分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
| 总分 | 100 分 |

##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

3.4.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 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内容、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2023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 达到验收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 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待项目成果文件通过评审并提交成果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 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款总额的\_\_\_\_\_\_\_\_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决，乙方应负责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交付按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款总额\_\_\_\_违约金。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重要提示：以上合同文本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涉及付款方式、投标人名称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含：1、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工作。2、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3、2023年度林草、草原、湿地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工作。

1. **采购服务要求**
2.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工作**

**（1）项目服务内容**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对区域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

1、查清林地利用现状和发展潜力，将现有林地和规划用于林业发展的其他土地分解到镇，并落实到山头地块，建立林地管理档案；

2、明确区域内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和任务；

3、分解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进行林地保护利用的分区、分类、分级、分等，优化区域内的林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4、明确林地保护的对象、内容和措施；

5、明确林地利用的方向、内容和措施。

6、建立健全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机制和措施。

**（2）成果要求**

（一）文本报告

1、规划文本；

2、规划说明。

（二）规划图集

1、林地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2、林地现状图；

3、林地结构图；

4、林地结构规划图；

5、林地保护等级现状图；

6、林地保护等级规划图；

7、林地功能分区布局图。

（三）规划附表

1、林地面积规划统计表；

2、森林面积蓄积规划统计表；

3、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规划统计表；

4、林地生产力规划统计表；

5、林地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

（四）数据库录入

1、行政界线数据库录入；

2、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录入。

**2、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

**（1）项目服务内容**

（一）编制工作方案

编制《博爱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二）调查范围

1、“国土调查”林地。确保工作底图、最小调查面积与“国土调查”保持一致。

2、对国土“非林地”上连片面积达400m²以上片林(含灌木林，下同)和林带(含灌木林，下同)进行小班(图斑)区划调查，为充分反映各地城乡绿化尤其是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的成效，对城镇、乡村建设用地也按照国土“非林地”的片林和林带调查内容进行调查，从而为全口径测算碳汇提供有效数据。

（三）调查内容

1、核对调查范围的各种境界线，并在经营管理范围内，以原有森林经营区划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森林经营区划；

2、调查各类林地面积及其权属和土地管理属性；

3、查清全区森林资源的种类、分布、数量、结构、质量、功能和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等，获取全省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指标数据。具体包括：

（1）调查各小班立地因子，包括地貌、海拔、坡向、坡位、坡度、土壤类型、土壤质地、土壤砾石含量、土层厚度、腐殖质厚度、枯枝落叶厚度等。

（2）调查各小班(包括非林地上的片林和林带)的植被因子和林分因子，植被因子包括植被类型、灌木覆盖度、灌木平均高、草本覆盖度、草本平均高、植被总覆盖度、植被覆盖类型；林分因子包括起源、优势树种、树种组成、平均年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龄组、径组、经济林产期、群落结构、树种结构、林层结构、林龄结构、郁闭度、自然度、可及度、森林灾害类型、森林灾害等级、森林健康等级、活立木蓄积、林分蓄积、公顷株数、小班公顷蓄积、毛竹株数、其他竹株数、人工林类型、天然更新等级。

（3）落实各小班管理因子，包括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森林(林地)类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保护等级、公益林实际管理单位、商品林经营等级、林分出材率等级、工程类别、地类变化原因、地类变化年度、抚育措施类型、林地质量等级、林地保护等级、土地退化类型、林地功能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林地规划管理、生态区位、区位名称、不一致小班标注。

（4）调查四旁树和散生木的株数、蓄积（根据系统抽样数据获取）。

4、结合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有关要求，从科学经营角度出发，调查森林经营条件、提出经营规划措施，评价经营成效。

（四）调查方法和步骤

本次调查采取系统抽样调查与小班调查、地面调查与遥感判读、定期普查与年度变更调查相结合方法进行调查。

1、系统抽样调查

以经营单位或县级行政单位为总体进行总体蓄积量抽样控制，调查面积小于5000hm2或森林覆盖率小于15%（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2021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变更成果数据库为准）的单位可以不进行抽样控制，但各级小班（图斑）外业质量检查数量增加1倍：也可以与相邻经营单位联合进行抽样控制，但应保证控制范围内调查方法和调查时间的一致性。

预估总体蓄积量变动系数，系统布设样点，用角规控制检尺样点进行蓄积量调查；平原地区建议采用方形样地（0.08公顷，28.28mx28.28m）进行蓄积量调查，方形样地的调查方法和内容与河南省森林样地（省、市蓄积系统抽样控制）调查技术细则的加密样地要求一致。

2、森林经营区划调查

工作步骤：

充分应用3S技术、数据库技术等，将“内业区划＋外业调查＋内业处理”有机结合，开展森林经营区划调查。

（1）内业区划。叠加“国土调查”数据，确定调查范围、管理界线，转录“国土调查”属性因子等；依据国家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界线，在“国土调查”图斑内区划公益林小班；国有林场界（含林场界、林班界）、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界线，参考有关资料进行落实；根据影像进行判读勾绘，进一步确定小班边界，形成外业调查底图。

（2）外业调查。以小班现地调查植被覆盖类型为准，根据现地情况以及小班区 开展因子调查。划条件，对判读区划结果，进行现地核实，与现地不符的进行修正。

（3）内业处理。在保证图斑完整性的前提下进行细碎小班优化合并；小班面积加权平差，确保各小班面积之和等于“国土调查”图斑面积；完善森林（林地）类别、林地保护等级等管理因子。

**（2）编制提交调查成果及报告**

（一）文字材料：博爱县二类调查成果报告、质量管理评价报告、工作总结报告。

（二）调查数据：博爱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数据库（包括小班和样地数据库）。

（三）调查成果图集：博爱县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分类经营区划图。

（四）统计表：博爱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统计表。

**3、2023年度林草、草原、湿地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工作**

**（1）项目服务内容**

（一）图斑监测。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2022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对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林地、草地、湿地图斑进行细化，参考遥感判读的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更新林草湿图斑和属性信息。开展图斑监测，包括林草湿图斑遥感判读、验证核实、数据更新、获取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图斑，涉及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的，应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纳入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

（二）同步完成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监测，林草碳汇监测。

（三）质量管控。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压实质量管控责任，开展分阶段、分工序、分层级质量检查，实现全过程质量管控。同时，各调查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在移交和使用相关资料数据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四）数据库建设。在完善林地、草地、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工具软件和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为国家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提供基础数据。

（五）统计分析。产出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编制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成果。

（六）做好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协同街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的图斑，按照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技术规程，参考现有资料，依据实地情况进行举证确认，并通过林草图斑监测软件、“国土调查云”软件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上传。地类变化图斑举证坚持应举尽举，对于人工拍摄困难的图斑，可以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特殊地区举证方式的通知》等有关要求，采取无人机航拍摄影、亚米级高分辨率谣感影像、局部航空遥感影像举证、承诺举证等举证方式，结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等审批的图斑证实图斑变化情况。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变化图斑，应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图斑,林业主管部门认为应通过的，可由林业主管部门将变化图斑与举证材料单独建立数据包，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协调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审核。

（七）继续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将普查成果及时更新到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数据库中。

**（2）编制提交调查成果及报告**

形成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主要包括：

1.数据库。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样地（样方）调查数据库等。

2.实地举证成果。在外业调查时，通过现地验证形成的实地举证成果。

3.报表。林草湿资源现状统计表等。

4.图件。资源现状图、专题分析图等。

5.报告。林草湿图斑监测报告。

**二、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在博爱县国土总面积范围内完成：1、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工作。2、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3、2023年度林草、草原、湿地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工作，形成工作成果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5）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待项目成果文件通过评审并提交成果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EF%BC%9B)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 第七章 履约验收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投标人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人的原因和理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

## 七、投标人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